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068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樊启超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韩村镇西营村中心街16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合金；金属管道；金属门；金属窗；铁丝；金属钉；五金器具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弹簧（金属制品）；金属焊丝